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2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7月3日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增强校园新媒体平台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促进校园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平台，是指以学校、校属各单位或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等名义开通运行的微博、微信、抖音、快手、B站、小红书等互联网平台的公众账号。个人不得以学校、校属各单位或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等名义开通运行校园新媒体平台。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宣传部、统战部是校园新媒体平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校园新媒体平台运行状况等。校园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所属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校园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坚持“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校园新媒体平台

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员（须为在职教职工）是直接责任人。主管单位必须建立并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包括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等，保证校园新媒体平台规范有序运营。

第五条 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宣传部、统战部是学校校园新媒体平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校园新媒体平台准入审核、年审和日常管理，统筹校园新媒体平台的指导、监管与考评等工作。

以学校名义运营的校园新媒体平台由宣传部、统战部负责。

以学校党政管理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教辅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名义或单位下属组织运营的校园新媒体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负责。

各级学生组织运营的校园新媒体平台由所属学院和主管部门负责。

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学生组织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达工作信息的，如 QQ 群、微信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进行严格管理。

第六条 实行“先批后建、登记备案”准入机制。开通运营校园新媒体平台须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准入审核表》（见附件 1）。

第七条 实行年审制度。校园新媒体平台每年度要开展自查，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年度审核表》（见附件 2），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在每年 12 月底前报宣传部、统战部备案。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落实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等。

第九条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建立的工作交流群，应指定一名群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各单位要做好工作交流群的信息备案并及时更新，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交流群的公告等群发信息要参照新媒体校园平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平台队伍管理机制。根据平台运营需要，建立起完整的平台运营队伍，并根据国家新媒体平台管理的相关资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平台运营队伍的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机制。根据“先审后发”原则，各二级单位的信息发布由责任编辑、平台管理员、主管领导分别担任一审、二审和三审责任人；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由责任编辑、平台管理员、主管领导（或指导老师）分别担任一审、二审和三审责任人。校园新媒体平台须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校园新媒体平台禁止发布以下内容：

1. 严禁发布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2. 严禁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和违反《保密法》有关规定的信息；
3. 严禁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
4. 严禁发布违背客观事实、影响学校声誉和稳定的负面信息；

5. 严禁发布邪教和封建迷信信息；
6. 严禁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
7. 严禁发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诋毁他人人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8. 严禁发布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信息；
9. 严禁发布危害社会公德，内容低俗，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信息；
10. 严禁发布蓄意贬损、恶搞党和国家领导人、革命领袖、历史英雄模范人物的信息；
11. 严禁发布低俗内容、恶俗营销的信息；
12. 其他禁止发布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审查机制。校园新媒体平台发布、转载有关信息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执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泄密。

各新媒体平台要加强账号及密码管理，防止外泄。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信息纠错机制。校园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出现有损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须及时处理并向宣传部、统战部报备。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校内数据安全审批机制。校园新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审批。

第十五条 加强联络联动。校园新媒体平台之间要加强交流互动，促进资源共享，推动融合发展。学校开展重大宣传活动时，

各新媒体平台应当紧密配合，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

第十六条 定期自查自纠。对因阶段性、临时性工作而成立的新媒体平台，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注销。对内容长时间不更新、关注量和阅读量少、影响力小的，内容违规、管理不当的，应开展针对性整改，对整改无效的，须及时清理注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校园新媒体平台，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主管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管理员的相关责任。

校园新媒体平台审批通过后未及时备案的，或未及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将给予通报。

校园新媒体平台未通过年度审核的不得继续运行，若因内容存在问题而未及时清理注销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对主办、主管单位进行追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修订）》（科大党发〔2022〕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准入审核表
2.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年度审核表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准入审核表

账号主体			
账号名称			
账号 (id)			
开办/注册时间			
主管单位			
第一责任人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学生组织申报填写	联系电话	
账号管理员		联系电话	
责任编辑		联系电话	
新媒体平台 情况简介	功能定位、队伍情况、三审制安排等，可提供附件		
主管单位意见 (公章)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统战部意见 (公章)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年度审核表

主办单位		
媒体名称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B站 <input type="checkbox"/> 快手 <input type="checkbox"/> 小红书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账号 ID		
媒体 自评	校园新媒体年度运行情况总结 从平台文章的数量、阅读量、关注人数等方面来说明新媒体运行的情况质量。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否出现政治导向错误问题等角度来说明三审三校落实情况。从社会评价的角度来说明平台建设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等（1000字内）。 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管单位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统 战部审核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等级评为不合格。